没钱“老赖”竟还出境旅游？

眼看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他立即连本带息一并还清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邵阳

近日，一直以各种借口拒绝履行义务的黄某得知自己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委托其母亲主动将欠款及利息等一并还清，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理。原来在此之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黄某拒不执行裁定罪案件，黄某因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定，被依法判处拘役 4 个月。

百般推脱 老赖拒绝履行义务

今年 2 月 1 日，上海某汽车公司向杨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黄某购买了一辆大客车挂靠在该公司名下，2014 年以来黄某拖欠公司管理费、垫付的保险费、车辆购置税、运管执法罚款等及利息未付。审理中，法院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黄某于 4 月 30 日前支付汽车公司 15 万元。

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已满，但黄某却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无奈汽车公司于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黄某发送执行通知书，又发出报告财产令，要求黄某如实申报财产，但黄某均无动于衷。法院对黄某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面对执行，黄某又称希望与汽车公司和解，要求宽限至 7 月 30 日前，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但 7 月 30 日已过，黄某仍然拒不还钱。面对执行法官，黄某只是称“没钱”，并无还款意愿。

真“没钱”？法院调查老赖现原形

执行中，法院依法对黄某名下存款、房产、车辆等各类财产进行了全面查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黄某银行存款 150825 元及利息或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但黄某仍未如实申报财产变动情况。经查，黄某的工商银行账户中有 1 万余元存款，但未如实申报，法院立即对该钱款进行划扣。

此外，法院对黄某住所地进行了搜查，发现坚称“没钱”的黄某在 6 月底还曾出境旅游。法院还查明，今年 2 月至 7 月间，黄某通过支付宝账户转账达 20 余万元。由此可见，黄某“没钱”是假，逃避法院执行是真。8 月 6 日，法院再次约谈黄某要求其履行义务，黄某仍拒不履行，遂于当日被司法拘留，后被移送公安机关。

追究拒执罪 老赖难逃法律惩罚

眼看要被追究刑事责任，黄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表示愿意认罪认罚，请求法院从轻处理。9 月 3 日，黄某的母亲来到法院，主动替黄某履行了所欠的全部本息，申请执行人也表示认可。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由于黄某系自首并自愿认罪，且家属已代为履行民事裁定义务，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不满女友加班 竟至公司殴打财务经理

上海三中院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不满女友加班，杨某便冲至女友公司，将财务经理吕某暴打一顿，后杨某被公安罚款 500 元。该处罚是否恰当？吕某提起行政复议后，该处罚决定被撤销，并将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决定，引杨某不服并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起行政诉讼案，判决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8 月 25 日，某派出所接到案外人王某报警称，本市仙霞路一科创楼楼内，其单位同事吕某被一男子殴打。

经查，杨某因不满女友加班，至女友公司财务经理吕某办公室，将当时放置于办公桌上的一碗粥泼向吕某，双方发生冲突。后杨某对吕某进行殴打，造成吕某头部损伤后伴有神经症状、眼部挫伤、手关节损伤等，经鉴定为轻微伤。

据此，派出所对杨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00 元。该处罚决定向吕某送达后，吕某不服，向公安申请行政复议。所属公安分局作出决定，撤销了派出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派出所在 60 日内对案件重新作出决定。之后，杨某不服，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公安程序合法。经审查，公安分局责令派出所在 60 日内对案件重新作出决定，该复议决定并无不当。杨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杨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本案中，复议程序并无违法之处。杨某殴打吕某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已造成吕某轻微伤，吕某认定派出所按较轻情节对杨某作出处罚，事实证据不足，有失公正，这一认定并无不妥。

崇明法院首起涉电子烟犯罪案件宣判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受理的首起涉电子烟犯罪案件，判决被告人姜某甲、姜某乙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拘役 4 个月，缓刑并处罚金 1 万元、5000 元。宣判后，两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2018 年起，姜某甲在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出售电子烟牟利。在此过程中，姜某乙按照姜某甲的要求，为其打包电子烟并寄送快递。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安机关在本市某小区和某轿车内，当场查获被告人用于销售的 Marlboro、HEETS、Fiit 等品牌烟弹共计 374 条。经估价，上述烟弹价值 64000 余元。

崇明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甲、姜某乙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认罪、悔罪态度，崇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相关链接：

2018年8月28日，《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发布，2019年10月31日，《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发布，明确要求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房卡簿被堂妹“更名” 动迁权益难维护

六旬老汉状告堂妹“正名” 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翟珺

年过六旬的沈某盼来了老房动迁，可他在办动迁手续时才发现房子的承租人不知何时竟被改成了自己的堂妹，这意味着他将无权签署动迁协议。与堂妹协商不成，沈某诉至法院。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撤销物业管理单位指定堂妹为系争房屋承租人的决定。

据悉，涉案老房是公房性质，原承租人为沈某父亲，一直由父子二人居住。1999 年 2 月，沈某因刑事案件被逮捕，其在老房内的户口也因此注销。2000 年，沈某刑满释放，但因其释放证遗失而未能及时将户籍迁回。这一年，沈某的堂妹为解决女儿读书问题提出将母女二人户口迁入，沈父及沈某同意了。但户口迁入后，堂妹母女实际并没有入住。2002 年，沈父去世，老房内只剩沈某独自生活。但沈某的户口仍一直没有迁回， 他也没有办理房屋承租人变更手续。因此，老房内只剩下沈某堂妹母女二人的户口。

2013 年 10 月，堂妹未经沈某同意，隐瞒原户口本仍由沈某持有的事实，申请办理了新户口簿，成为房屋户主，该册户口簿内在册人员仅其母女二人。2013 年 11 月，堂妹以房卡簿遗失为由，提交了新办户口簿等材料向老房的物业管理单位申办新房卡簿，并申请过户、更改户名。就这样，在 2014 年 8 月，老房的租赁户名从沈父更改为了沈某的堂妹。

今年年初，老房所在区域面临动迁，沈某这才发现房屋承租人已经从父亲变成了堂妹。根据规定，只有承租人才有权签订动迁协议，这意味着沈某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今年 6 月，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沈父，从居住的历史状况来看也一直是沈某父子居住；沈某户籍虽因受刑而迁出，但在获释后可依规迁回。因客观原因沈某户籍在羁押场所未能及时迁回，但沈某在本市无其他住房，实际上也住回系争房屋，符合同住人资格。而堂妹母女二人户口迁入属沈父及沈某的帮助性质，二人未实际入住，其原户籍地为其他处住房，不应认定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物业管理单位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堂妹的决定。

堂妹不服，于今年 10 月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二中院在审理中查明，堂妹不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其户口迁入是受益于沈某及其父亲的帮助，且母女二人并未实际居住，属于空挂户口。沈某获释后实际居住系争房屋，可依据规定申请恢复户口，虽因客观情况其户口延迟恢复，但并不能据此否定其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之事实。同时根据确定公房承租人的有关规定，沈某作为原承租人的直系亲属，有资格第一顺位来承继房屋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堂妹在向物业管理单位申请过户、更改户名时，隐瞒自己和沈某的居住情况及相关户口变动原因，其行为有违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实际侵害了沈某的合法权益，故物业管理单位确定其为房屋承租人的决定应予撤销。

据此，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事件回顾

小美入职一家餐饮公司并签订了 1 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小美担任厨工，每月工资 3650 元，但公司没有为小美缴纳工伤保险费。入职月余，小美在上班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九级，受伤后小美不再去上班。

几个月后，公司为小美办理了社保账户转入手续，并补缴入职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 3902 元。半年多后，公司与小美解除了劳动合同。小美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公司支付小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2850 元等费用。餐饮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无需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请。

●疑问

法院为何判令由公司而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什么是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属于工伤保险待遇的一种，是对因工致残的职工给予的一次性职业伤害补偿。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条件是构成工伤且因工致残，在程序上以工伤认定以及劳动能力鉴定为前提。

●立法本意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作为工伤保险制度的一部分，在劳动者因生产经营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遭遇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时，为劳动者提供经济补助，保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

支付主体：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是，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参保或未按规定缴纳保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计算标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计算标准根据鉴定的伤残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区分，最高为 27 个月本人工资（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其 300%计算；低于其 60%的，按其 60%计算）。具体为——

一级伤残：27 个月本人工资；二级伤残：25 个月本人工资；三级伤残：23 个月本人工资；四级伤残：21 个月本人工资；五级伤残：18 个月本人工资；六级伤残：16 个月本人工资；七级伤残：13 个月本人工资；八级伤残：11 个月本人工资；九级伤残：9 个月本人工资；十级伤残：7 个月本人工资。

具体到本案：

小美发生事故伤害并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九级，但当时公司处于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状态，公司应按照九级伤残的标准支付小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公司后来为小美补缴了工伤保险，对于缴纳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则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法条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第 17 条、第 23 条、第 35-37 条、第 62 条、第 64 条

2.《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 58 条

●风险提示

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能存有侥幸心理。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的，未缴纳期间劳动者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费用，用人单位不能因事后补缴而免责。

主讲人介绍：

钟嫣然，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爱好阅读、摄影。